

110年公務、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0年交通
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司法行政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公司將乙列為被告，向該管法院起訴，請求命乙給付工程款新臺幣(下同) 100 萬元本息。於本訴訟之第一審程序中，乙主張甲公司之請求若有理由，則反訴聲明請求甲及丙應連帶給付 80 萬元，甲與丙係系爭工程之共同承攬人，由於遲延完工，應就違約金負連帶責任。問：乙之反訴是否合法？(25 分)
- 二、甲 1 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地之所有權辦理移轉登記甲 1 及甲 2 共同共有。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A 地為丙出資購買，借名登記於乙名下。丙死亡後，甲 1 及甲 2 為其繼承人，已向乙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惟乙拒絕歸還 A 地，爰依法起訴。乙則抗辯：A 地為丙贈與所得。問：甲 1 之訴訟，是否具備當事人適格？甲 2 如拒絕為共同原告，甲 1 之起訴是否合法？(25 分)
- 三、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甲，並交付 A 屋，其理由略為：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向乙購買 A 屋，雙方約定於同年 5 月 1 日前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該屋，惟乙拒不辦理。乙則抗辯：雙方並未成交。其後於訴訟繫屬中，乙將 A 屋高價出賣給丙，迅速辦妥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並交付之，惟法院及甲均不知悉此事。問：如甲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該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丙？甲能否執該勝訴判決對丙強制執行？(25 分)
- 四、甲男在日本將乙女列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准予兩造離婚(以下稱「前訴訟」)。於前訴訟繫屬中，乙女又將甲男列為被告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離婚訴訟(以下稱「後訴訟」)。問：前、後訴訟是否為同一訴訟事件？後訴訟之法院得否以更行起訴為理由而駁回起訴？(25 分)